**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图书馆捐赠纸质文献资源管理条例**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图书馆（以下简称图书馆）热忱欢迎广大师生、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向图书馆捐赠图书、手稿等纸质文献资源。图书馆向所有捐赠者出具捐赠证书，但由于收录范围和馆藏空间的限制，图书馆会对捐赠纸质文献资源进行甄别取舍，敬请捐赠者知晓以下条例。

**一、受赠原则**

  经甄别符合图书馆馆藏规定的赠书收入馆藏，并按照相关图书处理方法进行编目加工入藏。

**1.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国内图书纳入馆藏：**

1.1 内容符合福州大学或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教学科研范围的中文学术专著。

1.2 国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正式出版物。

1.3非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文献（如地方志、族谱等）。

1.4私人收藏的古籍、善本或有收藏价值的手稿、笔记、实物等。

1.5其他有收藏价值的学术研究档案及专题资料。

1.6国际性、全国性的会议论文或论文集及成套期刊。

1.7为本馆缺藏，或本馆需增加复本的图书,复本以1-5册为宜。

**2.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含港澳台）图书纳入馆藏：**

通过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具有出版物经营权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核，并且办理好受赠境外出版物审批手续材料的正式出版物。审批手续材料含：

2.1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的请示。

2.2受赠单位的申请报告。应载明受赠目的和使用方法，受赠时间和地点，受赠境外出版物目录（出版物的种类、名称、数量和金额），境外赠送机构或个人的情况，有无代理受赠出版物的转送业务，进口海关等内容。

2.3由出版物进口单位出具的受赠境外出版物内容审查报告。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图书一般不纳入馆藏：**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法、著作权法、版权法及相关法律的图书。

3.2 非正式出版物（有学术价值的会议文献、学位论文、手稿、科技报告、学术集刊等特种文献除外）。

3.3 破损已不能修复使用的图书或成套残缺不全、失去价值的图书。

3.4 内容陈旧、时间失效不具学术及参考价值的图书。

3.5 一些无收藏价值的广告、图片、小册子等图书。

3.6 内容格调低下，宣扬封建迷信，言论、观点、立场等不符合主流意识的图书。

3.7 未通过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具有出版物经营权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核，受赠境外出版物审批手续材料不齐全的出版物。

3.8其它不符合本馆馆藏资源发展政策的图书。

**二、赠书权益原则**

**1. 捐赠者权益**

1.1 图书馆向所有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

1.2 图书馆对具有长期收藏价值的文献永久收藏。

1.3 数量巨大、贡献特殊的捐赠，图书馆将根据需要组织专门的捐赠仪式、宣传活动等。

1.4 图书馆建立专门的捐赠者名单和文献目录。

**2. 图书馆权益**

2.1 捐赠者将图书移交图书馆登记、出具捐赠证书后，图书馆即拥有对该书的所有权和拥有在不知会捐赠者的情况下的处理权：包括典藏、陈列、剔除、转赠或其他处理方式。

2.2 图书馆没有将捐赠图书返还捐赠者的义务。

2.3 纳入馆藏并不表明该赠书被图书馆永久收藏。

**三、赠书入藏处理原则**

**1.受赠入藏图书处理方法**

1.1受赠图书将与图书馆所有图书一样实行统一编目、入藏、管理。

1.2在受赠图书之书名页上加盖我馆赠书章。

1.3数量及复本量大的受赠图书将根据馆藏复本政策上架流通。

1.4珍贵的、具有收藏价值的受赠图书将收入特藏室，作专架陈列。

1.5 一般情况下，受赠期刊只作当年阅览，不入馆藏（本馆缺藏或有特殊价值的

刊物除外）。

**2.受赠不予入藏或被从馆藏中剔除的捐赠图书处理方法**

2.1 具参考价值且状况良好的图书，转赠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人。

2.2 虽具参考价值，但图书馆已有收藏，或不适合本馆收藏的图书，可转赠或剔除。

2.3 受赠送境外图书（含港澳台）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二十七条：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禁止内容的，均应立即报告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和新闻出版署，并将含有禁止内容的受赠境外出版物全部移交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封存，经认定后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监督销毁。

2.4 盗版及残旧图书，直接淘汰。

**四．受赠接收与捐赠方式**

**1．捐赠方式**

1.1 到馆捐赠

1.2 邮寄捐赠

1.3 批量捐赠：特殊情况下，本地大批捐赠可由图书馆派馆员提取。

**2．受赠接收**

2.1 图书馆采编部负责赠书的联系、接收、筛选、验收与编目。

2.3 捐赠者请留下姓名、地址、邮编、电话等联系方式，以便图书馆寄发感谢信或捐赠证书。

2.4 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50号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图书馆3楼采编部 邮编：350002 联系电话：87892492